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20]5号

殷耀新：

身份证号码：422722196309100813

地址：宜都市红花套镇渔洋溪村一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0年2月25日17时，经红花套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巡查人员巡查发现，你在自家田地擅自焚烧秸秆、草皮等杂物，产生烟尘污染，红花套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你的环境违法行为报告至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经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核实，你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行为有2020年2月26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2月25日《红花套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移交函》及照片为证。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4月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3月31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市都环罚告[2020]5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 500 元（大写：伍佰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 名：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 号：42201338301050022375

你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四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备案。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